

2024 年武汉市校园卫生健康行动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根据 2024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实施。要将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相衔接，统筹安排。各区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按照规定时限要求通过本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抽查工作任务的结果报送，将纸质及电子版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三大队。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监督所报告。如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调整或新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开展春秋季节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于春季、秋季开学期间开展此项工作，全面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卫生室（保健室）设置等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聚焦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校园卫生安全。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将检查情况向本区卫健局进行报告，并由区卫健局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检查整改情况，形成监管合力，有效维护师生

的健康权益。各区需于3月31日、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春季、秋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小结（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

市卫生监督所组织督导组对各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随机抽取各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各1所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填写附件1《2024年高等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附件2《2024年中小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附件3《2024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市卫生监督所各督查小组需于3月31日、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春季、秋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督导意见书、监督检查表。

（三）开展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调研工作

依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卫生室建设和校医配备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体艺〔2022〕1号）、《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教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了解我市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促进学校更好地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推进实施“医教融合”，在春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中一并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调研工作。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全市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设置、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及开展工作情况调研（调研内容见附件4）。为确保结果真实有效，本次调研应由各中小学校的学校卫生分管校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老师填写调查问卷

(EXCEL 版)。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于 3 月 31 日前将调查问卷 (EXCEL 版) 收集后统一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三大队。

(四) 开展高考中考卫生监督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于高考、中考前以及考试期间, 加强对考点考场传染病防控、卫生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卫生管理和疫情防控的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 要指派卫生监督员对考点考场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水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对辖区考点周边酒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确保考试期间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卫生安全。同时, 各区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考试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落实报告制度, 把事件的影响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区开展高、中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并抽查各区高考考点学校和中考考点学校各 1 所, 填写附件 5《2024 年高考和中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督导检查表》, 督促各项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 开展全市中小学校采光照度抽检工作

对全市普通中小学校的采光和照明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督促落实采光和照明要求, 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

1. 抽检内容和范围

抽检内容：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全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

抽检范围：以区为单位,对2019年至2023年期间,辖区内未曾抽检的中小学校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低于未抽检总数的50%,每所学校抽检教室数不少于4间。

2. 工作要求

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工作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抽检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将抽检结果上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报请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抽检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各区应将附件6《2024年中小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和工作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三大队。

(六) 开展全市托育机构联合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管理工作,切实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

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卫健委组织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等多部门对全市托育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通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消防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完善本底数据、督促备案落实，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管理工作。同时，对无托育资质且不具备办托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虚假宣传、聘用无资格人员等问题的托育机构，各部门根据职责进行查处，引导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婴幼儿身体健康。各区应将附件7《2024年托育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汇总表》和工作小结（PDF版，需盖章）于2024年7月30日前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三大队。

市卫生监督所对各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随机抽查各区独立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托育点各1所，填写附件8《2024年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下达督导意见书，于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梳理部署相应专项工作，明确检查内容及要求，并将检查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学校。

（二）实施阶段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按方案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填写附件 9《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情况处理汇总表》、附件 10《2024 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汇总表》，对发现的问题，要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学校限期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报告，并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查处情况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重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依据及检查要求见附件 11《2024 年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检查内容》。所有检查资料由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学校按要求存档。市卫生监督所将对各辖区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各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考核。

（三）总结阶段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认真总结分析 2024 年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辖区全年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三大队。辖区全年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辖区学校基本情况、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基本情况、特色工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学校，要具体说明单位名称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跟踪复查情况；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建议和措施。各区按照信息网报要求，及时录入、审核、上报监督监测数据信息。要加强对数据信息的

审核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按要求认真组织培训，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校园卫生安全。

（二）统筹谋划，加强指导。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坚持谋划早、指导细，聚焦校园传染病防控重点环节，加强对全市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为学校提供专业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营造良好的校园卫生环境。

（三）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在各项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检查，同时，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沟通信息，组织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大对学校特别是农村和寄宿制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其落实有关卫生规范、标准，要为学校提供具体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舆论。要强化社会宣传，利用卫生监督门户网站大力宣传学校卫生知识和卫生监督领域开展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动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资讯渠道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及时曝光问题学校，进一步提高学校卫生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联系人：成茜 谢川

联系电话：85697805

电子邮箱: zfzdsdd@sina.com

- 附件:
1. 2024 年高等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2. 2024 年中小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3. 2024 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
 4. 武汉市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问卷调查表
 5. 2024 年高考和中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督导检查表
 6. 2024 年中小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7. 2024 年托育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汇总表
 8. 2024 年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
 9. 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情况处理汇总表
 10. 2024 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汇总表
 11. 2024 年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检查内容

2024年高等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1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校医院应当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时校验,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核准一致,医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合理处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	建立校领导负责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3	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明确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时限和流程,并公布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单位及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4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校应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晨检、午检或晚检。由班级辅导员或班干部对各班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5	患传染病的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应持学校医疗保健机构认可的有效证明到学校或院系教学部门查验后方可复课。			
6	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7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留观并及时就医。			
8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流行期,增加对重点区域和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湖北省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指引(2023年11月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9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	《湖北省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指引(2023年11月版)》		
10	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疫情处置工作。			
1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12	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讲培训,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			
13	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职或兼职报告人,每学年开展一次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的应急演练。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14	建立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15	建立有包含水污染应急内容的预案。			
16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			
17	学校配备专(兼)职供水(管)水人员,并有健康合格证明。			
18	有定期清洗、消毒、更换水处理材料记录和专人检查记录。			
19	学校提供近期(开学前)饮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20	学校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21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是否加盖上锁并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2024 年中小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区 学 地址: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组织管理	卫生室或保健室设置符合要求：寄宿制学校设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家体育卫生条件试行 基本标准》、《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		
	卫生室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时校验，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核准一致，医护人员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合理处置。			
	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区，应具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观察床等基本设备。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配备符合要求：寄宿制或 600 名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职或兼职报告人，每学年开展一次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的应对演练。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传染病防控	建立健全“一案九制”，即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湖北省呼吸道传染性疾病防控指引（2023年11月版）》、《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开展应急演练。有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相关记录。			
	建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留观并及时就医。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新风口和非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流行期，增加对重点区域和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学生常见病管理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等）、健康教育、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内容的健康宣教活动，引导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开展预防近视专题宣传活动，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落实视力健康监测，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定期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宣传活动（每学期至少1次）。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生活饮用水卫生	建立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建立有包含水污染应急内容的预案。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			
	学校配备专（兼）职供（管）水人员，并有健康合格证明。			
	有定期清洗、消毒、更换水处理材料记录和专人检查记录。			
	学校提供近期（开学前）饮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学校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是否加盖上锁并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学生宿舍卫生	建立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宿舍楼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厕所卫生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厕所清洁。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2024 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

区

托幼机构

地址: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组织管理	卫生室或保健室设置符合要求: 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市(州)级以上寄宿制托幼机构必须设立卫生室, 并与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卫生室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时校验,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核准一致, 医护人员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合理处置。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 设有儿童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等设施,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 2 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 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 以及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 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 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技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市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知识专业培训及考核。			
	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日照托每 150 名儿童设置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日托 150 名儿童以下, 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招收全托儿童的托幼机构按照 50 名儿童设置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 全托 50 名儿童以下可设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必须由托幼机构在职人员兼任, 任职资格同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传染病防控	建立健全“一案九制”，即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武汉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试行）》、《湖北省呼吸道传染性疾病预防指引（2023年11月版）》		
	开展应急演练。有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相关记录。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留观并及时就医。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新风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学生常见病管理	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等）、健康教育、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内容的健康宣教活动，引导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要做好近视眼防控，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针对家长和儿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眼保健健康宣教活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和依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生活饮用水卫生	建立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建立有包含水污染应急内容的预案。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			
	学校配备专（兼）职供（管）水人员，并有健康合格证明。			
	有定期清洗、消毒、更换水处理材料记录和专人检查记录。			
	学校提供近期（开学前）饮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学校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是否加盖上锁并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附件 4

武汉市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 问卷调查表

学校名称：_____区_____学校；地址：_____
填报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类别：小学 ☐ 初级中学（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 ☐
高级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 ☐
2. 学校性质：非寄宿制 ☐ 寄宿制 ☐
3. 学生总人数：_____，其中住宿生人数：_____

二、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

1. 卫生室 ☐ _____ 个；保健室数 ☐ _____ 个。

2. 设有卫生室的学校

- 卫生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 ☐ 否 ☐
卫生室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是 ☐ 否 ☐
卫生室具有基本设备：是 ☐ _____ 个 否 ☐

（注：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卫生室应具备档案柜、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基本设备。）

3. 设有保健室的学校

- 保健室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是 ☐ 否 ☐
保健室具有基本设备：是 ☐ _____ 个 否 ☐
寄宿制学校和 600 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应设卫生室而未设置的原因：
不知晓 ☐ 没有场地 ☐ 没有足够资金 ☐
没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 ☐ 依靠附近医疗机构足够 ☐
其他原因 ☐：_____

（注：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保健室应具备档案柜、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基本设备。）

4. 未设置卫生室和保健室的学校

未设置卫生室和保健室的原因：不知晓☐

没有场地☐

没有足够资金☐

没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

依靠附近医疗机构足够☐

其他原因☐：_____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基本情况

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共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注：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指的是医学院校毕业或已获得医士（护士）以上职称者，以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为主要职责，在各级学校从事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医疗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护理
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技师/药师☐_____人；
其他☐_____人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来源：教育部门招聘☐_____人；卫健部门招聘☐_____人； 医疗
机构选派☐_____人；医校联运☐_____人；
就近托管☐_____人；其他☐：_____人，来源_____

（注：“医疗机构选派”指的是基层医疗机构与学校签订共建协议，基层医疗机构选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口入驻学校担任校医工作；“医校联运”指的是当地医疗机构与学校开展医疗服务合作，由学校提供用房场地，医院按照标准要求在学校设置分院（门诊部、医疗点），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就近托管”指的是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大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的专职校医，对暂未配备专职校医的中小学校进行医务托管，共享校医资源。）

4. 保健老师数：共_____人，其中专职☐_____人；兼职☐_____人

（注：保健教师指的是非医学院校毕业的教师，因工作需要，经培训合格后而从事专职或兼职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人员。保健教师应持有教师资格证。）

5. 保健老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是☐ 否☐

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老师）近2年参加过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类似专业培训：是☐ 否☐

四、医校融合相关情况

1. 学校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共建协议：是☐ 否☐

2. 基层医疗机构选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口入驻学校担任校医工作：是 ☐ 否 ☐

3. 与学校签订共建协议的基层医疗机构为学校提供服务：

学校预防保健 ☐ 健康教育 ☐ 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

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 医疗服务 ☐

(注：此表格仅供调研内容参考，具体请填报 EXCEL 版的调查问卷)

附件 5

2024 年高考和中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督导检查表

学校: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组织管理	学校是否建立高中考卫生保障工作制度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教室卫生	教室的通风、采光、照明、桌椅是否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空调过滤网、电扇是否清洗和消毒、教室是否进行环境消毒		
	教室微小气候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环境卫生	教室周边是否有干扰考试的噪音场所		
饮水卫生	高、中考期间是否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桶装水或直饮水要有近期检测合格报告）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传染病防控	建立健全“一案九制”，即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并有相关记录。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留观并及时就医。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受检单位陪同人：

检查者：

附件 6

2024 年中小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_____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个）	2019-2023年已完成抽检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单位数（个）	2024年抽检单位数（个）	2024年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单位数（个）								
				窗地面积比	黑板照度	黑板照度均匀度	课桌面照度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设有黑板局部照明灯
中小学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7

2024 年托育机构卫生专项监督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_____

行政区域	检查单位数	已备案数	检查问题情况		监督结果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现问题数 (所)	整改到位数 (所)	出具监督 意见书 (份)	行政处罚 (件)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2024 年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表

_____ 区 _____ 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1	按要求的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查看备案回执）。		
2	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场地，且场地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等要求。		
3	托育机构应当设有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4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5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6	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7	保健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知识专业培训及考核）。		
8	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 1 名保安人员在岗）。		
9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10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		
11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12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查看预防接种查验记录）。		
13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记录。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14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15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16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1）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2）膳食管理制度（3）体格锻炼制度（4）卫生与消毒制度（5）健康检查制度（6）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7）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8）伤害预防制度（9）健康教育制度（10）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17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18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19	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20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1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		
22	托育机构应当明确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23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24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25	托育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26	建立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有包含水污染应急内容的预案；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学校配备专（兼）职供（管）水人员；有定期清洗、消毒记录和专人检查记录。		
27	托育机构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28	托育机构提供近期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检查时间：

检查人：

附件 9

2024 年学校卫生监督情况处理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_____

行政区域	饮用水卫生		传染病防控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		其他	
	出具监督 意见书 (份)	行政处罚 (件)		出具监督 意见书 (份)	行政处罚 (件)		
						出具监督 意见书 (份)	行政处罚 (件)
合计							

备注：行政处罚件数仅指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处罚的案件数（含已立案）。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10

2024 年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_____

幼儿园类别	辖区总数	检查数	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园数	制定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数	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学校数	有专人负责疫苗接种报告学校数	有晨检记录园数	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园数	有新转入学校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园数	饮水方式			建立饮用水管理制度园数	索取有效的水产品批件数	定期消毒并有记录园数
										烧开水	直饮水	其他			
农村	公办														
	其他														
城市	公办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2024 年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检查内容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学校基本情况	住宿学生数	各类学校 (含托幼机构)	数据时限：2023. 9. 1-2024. 8. 31
	卫生室、校医院等医疗机构数		
	保健室数		
组织管理	建立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	各类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 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办法》
	卫生室或保健室设置符合要求：寄宿制学 校设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规模设卫生 室或保健室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配备符合 要求：寄宿制或 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制 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 以下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配合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	
	卫生室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 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接受学 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 得合格证书；医护人员均持有有效的执业 证书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管理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 组	各类学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条例》 GB/T18205
	制定有包含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内容的预案		
	建立有包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的文件	各类学校	GB/T18205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职或兼职报告人		
	定期（每学期 1 次）开展包括防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内容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每学年开展一次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 容的应对演练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传染病防控	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	各类学校 (含托幼机构)	《传染病防治法》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理规范》（GB28932-2012） 《消毒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 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办法》
	有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 工作小组		
	建立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		
	报告的内容、方式、时限均正确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疫情报告人是否在编		
	有晨检制度	中小学校 (含托幼机构)	
	有晨检记录		
	有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有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		
	有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记录		
	有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有患传染病学生病愈返校医学证明查验 记录	各类学校 (含托幼机构)	
	有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免疫档案的 建档、管理）	小学 (含托幼机构)	
	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记录		
	新生预防接种证或漏种学生补证、补漏种 记录		
有传染病病例登记及报告记录（发生传染 病病例的学校）	各类学校 (含托幼机构)		
定期（每学期1次）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 的宣传活动			
有园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 消毒记录，索取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等相关资料	托幼机构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学生常见病管理	有健康管理制度	中小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将健康教育纳入年度教学计划			
	制定学生常见病防治计划、措施			
	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治宣传活动（每学期至少1次）			
	开展预防近视专题宣传活动			
	定期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宣传活动（每学期至少1次）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本年度是否开展学生健康体检			
	本年度学生体检人数			
	建立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	中小学校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GB16134-2011	
	建立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制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	建立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	各类学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建立有包含水污染应急内容的预案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有卫生许可证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学校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配备专（兼）职供（管）水人员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供（管）水人员有健康合格证明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供水水源防护符合要求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蓄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记录（每年至少1次）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定期开展水质卫生检测（每学期至少1次）			
	近一年内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是否开展末梢水水质检测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	近期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学校提供的供水水质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学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供水水质检测项目满足要求（规定的8项）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等有水质消毒记录			
	学校有生活饮用水卫生定期检查记录		各类学校	
	学校是否按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学生饮水检测工作			
	近期学校提供饮水水质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学校是否使用饮水机、净水器等涉水产品			
	学校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使用饮水机、净水器等涉水产品学校	
	净水器、饮水机等供水设备是否有清洗、消毒、更换记录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是否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托幼机构	
教室环境卫生	课桌椅	教室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或可调式课桌椅	中小学校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教室最少设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参见 GB/T3976
		每人1席		
	黑板	无破损		
		无眩光		
		设有黑板灯且设置符合要求		
	教室采光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		
		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照明	教室照明灯管垂直黑板		
		灯具为控照式灯具		
	教室环境卫生	微小气候		
噪声		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环境干扰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学生宿舍卫生	宿舍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不设在地下或半地下）	寄宿制学校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其中宿舍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参见《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男、女生宿舍分区或分单元布置		
	保证学生一人一床		
	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宿舍楼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建立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厕所卫生	学校厕所为无害化厕所	各类学校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按规定清出。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室内厕所设有洗手设施		
	厕所无蝇、蛆		
卫生室、校医院等医疗机构	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医疗机构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护士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执业资质证书		
	未发现超范围诊疗行为		
	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卫生要求		
公共浴室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有浴池学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有浴室卫生消毒制度		
	检测报告有效		
	学校检测频率符合规定（1 次以上/年）		
学校游泳场馆卫生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有游泳场馆学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游泳场所的通道及卫生设施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异味		
	学校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 次以上/年）		
体育馆	馆内环境清洁卫生、禁止吸烟	有体育馆的学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学校检测频率符合规定（1 次以上/年）		
图书馆	馆内采用湿式清扫，保持馆内整洁，禁止吸烟	有图书馆的学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学校检测频率符合规定（1 次以上/年）		

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依据
年度事件 发生情况	本学年因校方责任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3 年 9 月报告 2022. 9. 1-2023. 8. 31 发生情况	
	本学年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		
	本学年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流行		